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 (002952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3月2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01000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 - 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實驗學

校)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口頭簡報)兩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- 3、錄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四、有關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。

五、檢附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(<https://bit.ly/2PbaW19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